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0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逸祥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 鄭鴻文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童委員慶斌、陳委員玠廷、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臺東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佾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含附件)、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臺東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三、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臺東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通知涉及臺東縣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之陳情人會議資訊，如有列席或發言需求應至前開專區報名。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六、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依本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徐委員逸祥」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詹委員順貴」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委員育貞」及「張委員容瑛」。

2.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

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另專案小組屬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臺東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臺東縣政府自 112 年 3 月 9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舉辦 4 場公聽會。

2.本草案經臺東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提請該縣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報告，並經 6 場審議會討論後，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88462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201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原民農 4 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1 月 6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臺東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臺東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1,475,592.49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09,461.67	14.20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2,589.83	3.56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303.66	0.02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262,355.16	17.78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263.13	0.29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38,184.81	2.59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699,946.56	47.43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75,284.81	25.43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117,679.31	75.74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0,714.32	0.7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452.44	0.44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66,061.81	4.48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675.94	0.18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85,904.51	5.82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8,504.35	0.5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547.67	0.04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29.57	0.0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63.22	0.02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8.70	0.00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9,653.51	0.66
總計	**1,475,592.49**	**100.00**

參、簡報

請臺東縣政府簡報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

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 4）劃設條件略以：「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 4。」且考量國 4 係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該分類之界線。

二、查臺東縣繪製說明書所載國 4 界線決定方式略以：「……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為國 4」係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4-5），並經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及第 12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三、考量臺東縣政府另訂之國 4 界線決定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故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表2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3)界線決定原則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 2 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考量依中央通案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致使同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產生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且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臺東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B.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規定辦理，故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針對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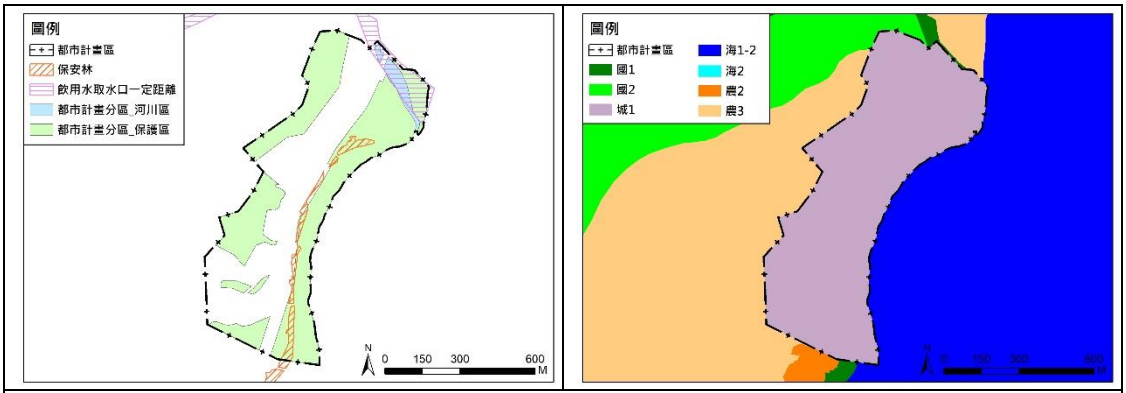

圖1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

（二）案經業務單位檢核，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原民農 4 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面積計有

177.27 公頃，原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復經臺東縣政府於 114 年 1 月 6 日到府訪談說明，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部分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納入部落範圍。

（三）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將非屬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說明後續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之期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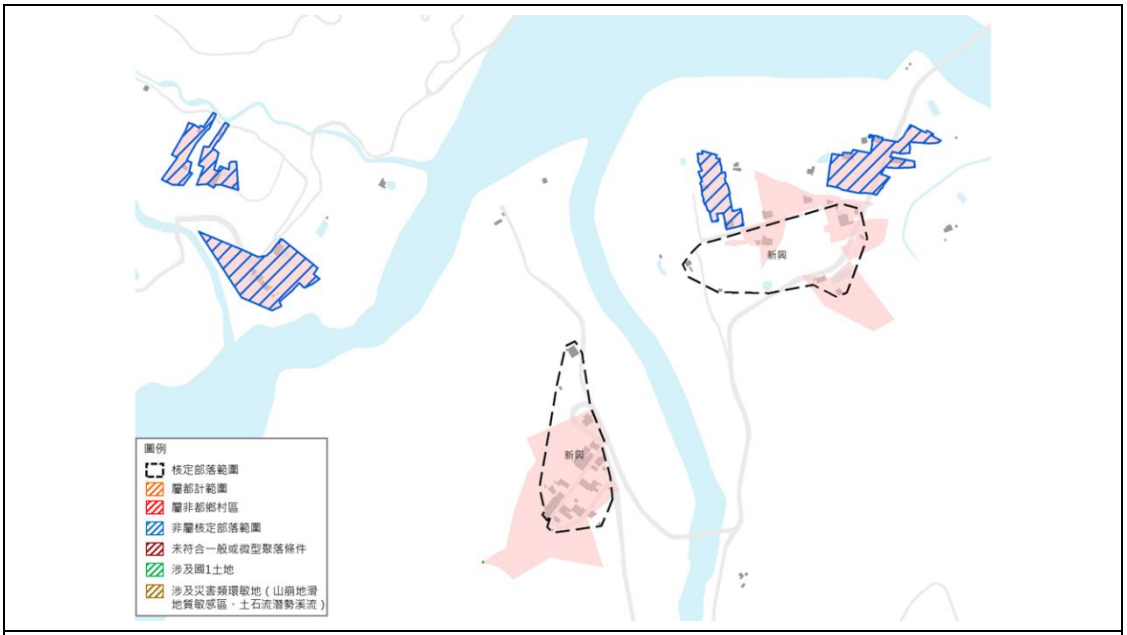

圖2 原民農 4 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示意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除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

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二）為釐清原民農 4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重疊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凝聚共識後，提至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是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三）查臺東縣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且指出該等原住民族部落存在時間均早於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公告日期，故就所轄範圍內原民農 4 範圍重疊國 1 之土地（面積約 60.58 公頃），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並經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及第 12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詳繪製說明書 P.3-9 至 3-11）。

（四）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再予補充說明未劃設國 1 之特殊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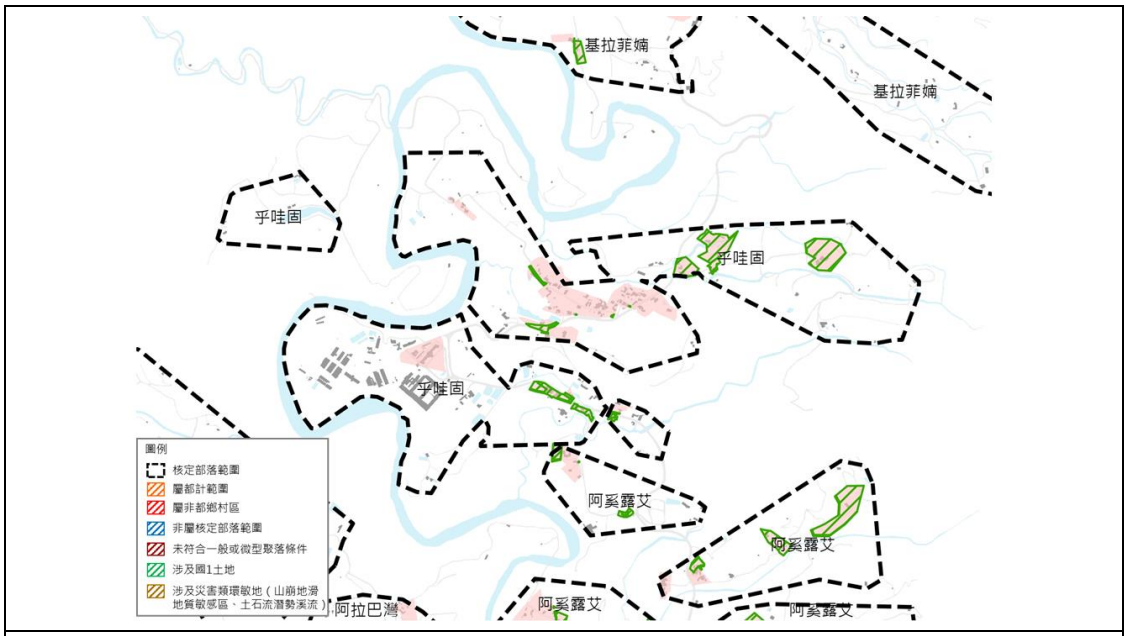

圖3 原民農 4 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除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二）查臺東縣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針對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面積約 0.039 公頃)，惟現況已有地籍且具既有建物部分，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詳繪製說明書 P.3-9 至 3-11），並經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及第 12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三）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再予補

充說明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特殊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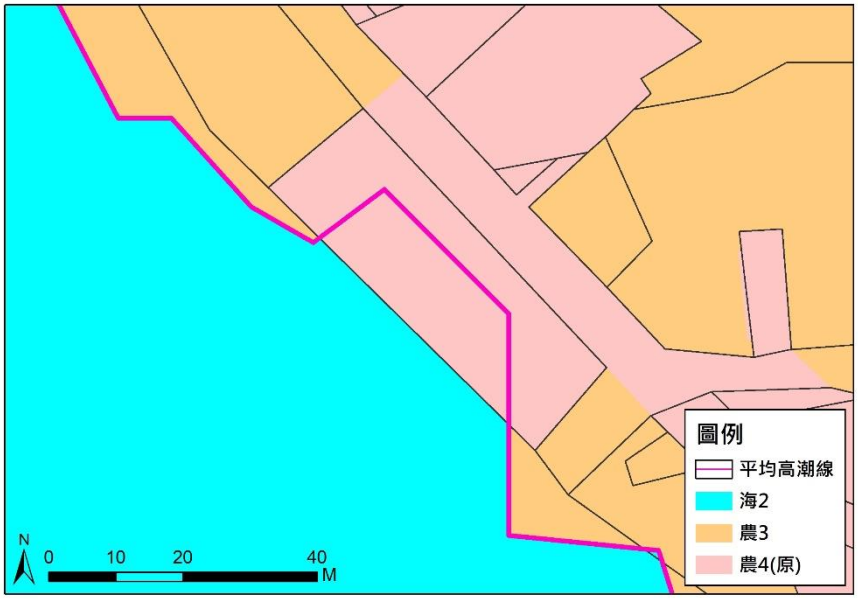

圖4 原民農 4 劃設成果與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示意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一）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倘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二）按前開審議原則，查臺東縣政府所提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係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就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74.06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前開環敏地範圍，故請縣府再予補

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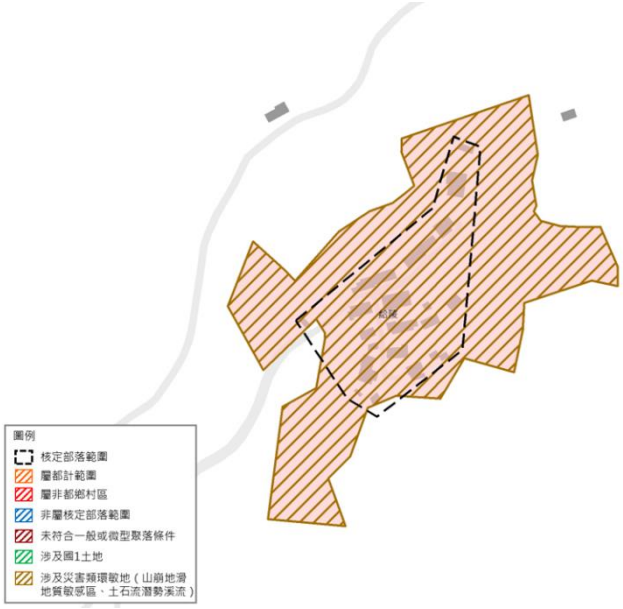

圖5 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示意圖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一）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作為劃設原民農 4 劃設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倘有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 4。

（二）查臺東縣政府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將前述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調整為現況

已有既存 2 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 3 戶者，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詳繪製說明書 P.3-9 至 3-11），並經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及第 12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三）考量前述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再予補充說明將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調整為「2 棟建物且 3 戶」之特殊及必要性。

圖6 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次依臺東縣國土計畫第六章「二、

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所載略以：「……(2)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二、查臺東縣政府認為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將使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 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基於國土計畫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將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詳繪製說明書 P.3-18），並經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及第 12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三、考量本次臺東縣政府係將面積約 1,700 公頃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縣府逐處再予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及臺東縣國土計畫指導、確實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及府內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分別簡稱城 2-1、城 3 及農 4）劃設條件所涉鄉村區單元通案劃設原則，前經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

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方式，復經本部國土管理屬提至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8、29 次會議確認在案（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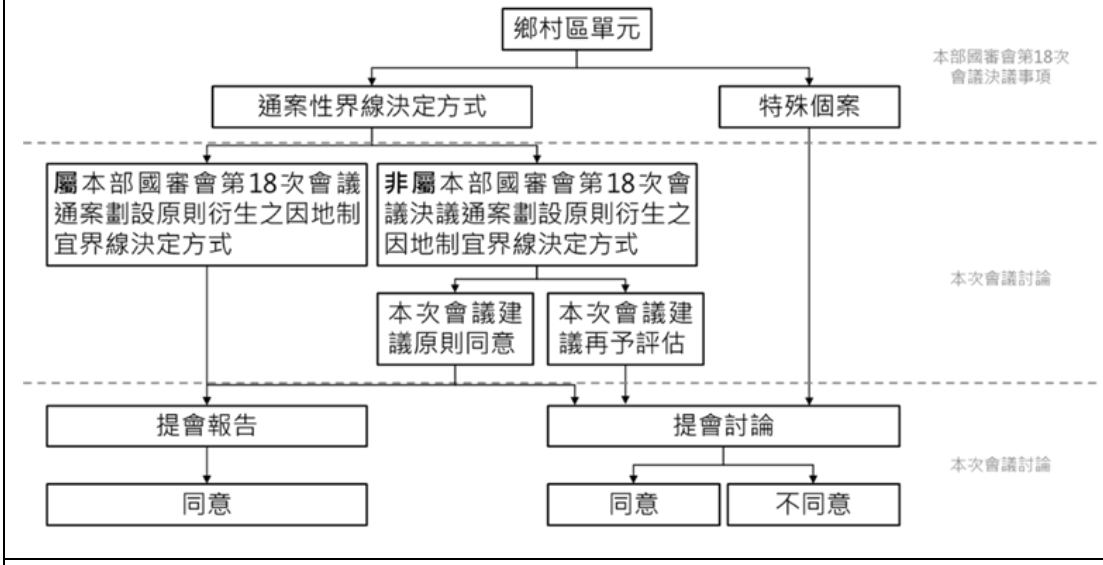

圖7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查臺東縣政府為因應當地現況需求，就鄉村區單元另訂 4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4-16 至 4-20），歸納彙整如表 3。

表3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理由
原則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 4： 1.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下稱原則 4-1）。 2.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	1. 本縣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用地除少部分屬依非都市土管第 35-1 條變更編定外，多數為更正編定而來，亦即在本縣 74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時，屬後續可依規定申請更正編定為合法建築用地並劃入鄉村區之情形，是以其區位上既屬同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理由
	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下稱原則 4-2）。	一聚落，相較於劃設為農 1、農 2、農 3，更適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以劃設為城 2-1 或農 4。 2. 如僅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則鄉村區範圍可能與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有明顯落差，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劃需求，故考量前述發展現況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建議將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用地亦一併劃入。 3. 另基於毗鄰原民聚落範圍之甲、丙建用地，得劃設為原民農 4，而非屬原民聚落如依目前中央規範，其毗鄰之甲、丙建用地卻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顯失公允，故增訂原則 4-2。
原則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前述道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1. 依本縣鄉村區聚落實際情形，許多聚落位於交通要道（省、縣、鄉道等）並逐漸發展成現有聚落，故該道路本身即為該鄉村區聚落常用之公共設施，道路二側居民仍屬同一聚落，並非受道路貫穿而有所區隔。 2. 故為使本縣鄉村區單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臺東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理由
		元劃設更為完整，建議得將前述道路一併劃入。
面積規模（摘錄）：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面積規模（摘錄）： B.符合原則1至6，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得提各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E.就符合前述原則4之毗鄰甲、丙建用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酌予放寬原則4之面積累積限制，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視為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三）考量臺東縣政府所訂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原則8尚符合前述本部國審會第28、29次會議所指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外，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原則4-1、原則4-2及面積規模等界線決定方式之之特殊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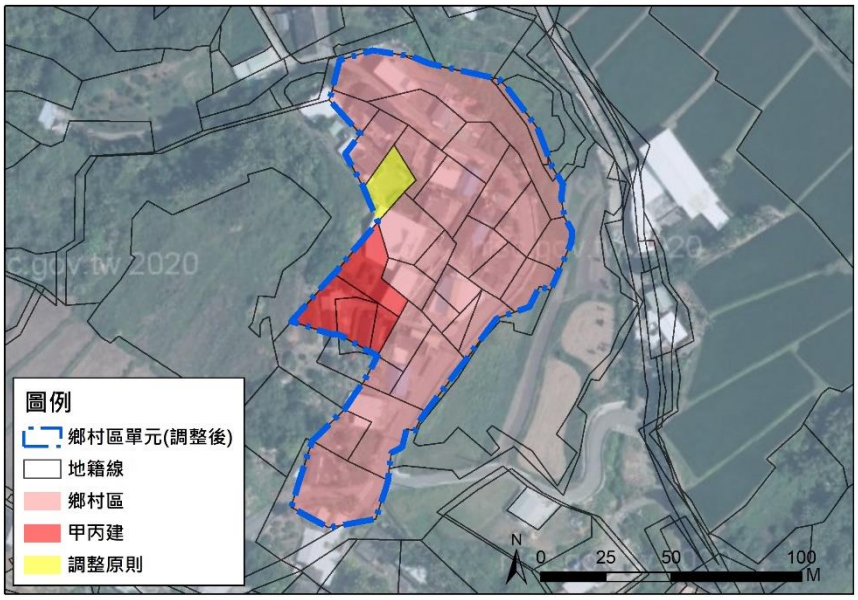

圖8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4-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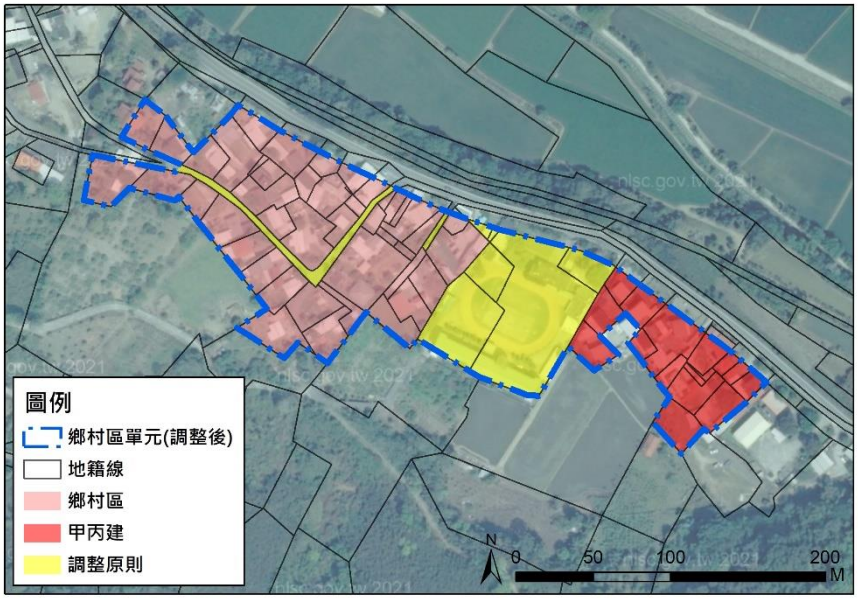

圖9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4-2 示意圖

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一）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或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1. 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8、29 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鄉村區單元周遭之

零星土地必要者，其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2.查臺東縣政府本次所納入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或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者，分別計有5處及1處（詳附件三），故請縣府逐處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特殊及必要性。

（二）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7之認定方式

1.依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本部國審會第28、29次會議確認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7，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例如國小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得一併納入。

2.查臺東縣政府本次依前開原則7所納入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共計6處（詳附件三），惟經檢視前開6處劃設成果未符本部訂定通案劃設條件之原意，故請縣府逐處再予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特殊及必要性。

審查意見：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檢視臺東縣政府係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

稱城 2-3）範圍，係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案劃設為該分類，惟經查前開計畫案業經申請人（按：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來函向本部申請撤回，並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撤回。考量該案已無劃設為城 2-3 之條件，故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現階段仍將該案維持劃設城 2-3 之必要性。

議題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臺東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535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3 件，併案後計 2 案，經臺東縣政府以 114 年 1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04686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

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一）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臺東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四），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臺東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6 日提供「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部分，經縣府說明係依通案劃設條件，以都市計畫河川區界線作為劃設依據，故經釐清尚無劃設疑義。	敬悉。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成果部分，經縣府說明係依通案劃設條件將「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考量該解釋方式並未符本部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意，故仍請縣府配合將該等土地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縣府評估仍有劃設必要，後續將依通案原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縣府協助說明。	1.遵照辦理。 2.經檢視本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性調整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劃入鄉村區單元部分，皆為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如學校、消防分隊等設施)。
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未符通案劃設方式之土地部分，說明如下：	
(1)就屬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者，經縣府說明將配合依通案劃設條件及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	敬悉。
(2)就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經縣府說明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處理，惟迄今仍未處理完畢，故後續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及說明處理進度。倘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縣府評估於後續辦理臺	1.遵照辦理，將於後續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 2.本府考量原住民族族人之需求刻正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程序，惟本縣「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未定案

本署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無法保障及維護原住民族族人權益，故該案成果先行將辦理調整之核定部落範圍先行納入作為聚落劃設之參據。
(3)就屬未符合一般聚落或微型聚落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經縣府說明為保障族人居住權益，仍建議將該等土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故後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建議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性等理由。	1.遵照辦理，將於後續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 2.經本府執行「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考量，計 35 處聚落範圍不可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67 公頃，其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等。 3.不可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部分，經釐清其聚落存在早於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及公告範圍之既存發展區，或該聚落係經政策變遷至現址，且涉及之國 1 劃設條件無安全疑慮，爰此，本府優先劃設為農 4（原）。
(4)屬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經縣府說明業洽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惟仍請縣府將前開機關確認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後續將依通案原則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縣府協助說明前述主管機關意見。	遵照辦理。
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請縣府再予補充相關函文等佐證資料，並將相關法定書件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

本署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發審議輔助作業系統」，以利本署據以辦理查核作業；至就「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部分，經縣府說明該案開發許可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失其效力，惟仍建議維持臺東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該範圍前經申請開發許可並撤回申請在案，請補充仍維持城 2-3 之理由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5.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及涉及圖資更新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縣府表示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釐清修正，且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遵照辦理。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土地清冊錯誤部分，除涉及尚待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之議題外，其餘內容經縣府表示均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至縣府所提請本署協助提供「臺東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相關資料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再洽權管科確認後提供，以利縣府製作「臺東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除將補充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7 之特殊個案外，原則將以本次會議所列 5 項討論議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遵照辦理。

本署意見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圖草案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三）另就本次會議所提 2 案逕人陳案件，請縣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撰寫該等案件之回應處理情形後，儘速函報本部，俾業務單位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符合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符合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經檢視臺東縣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含原民)及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劃設方式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2.國土功能分區圖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1.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附件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一、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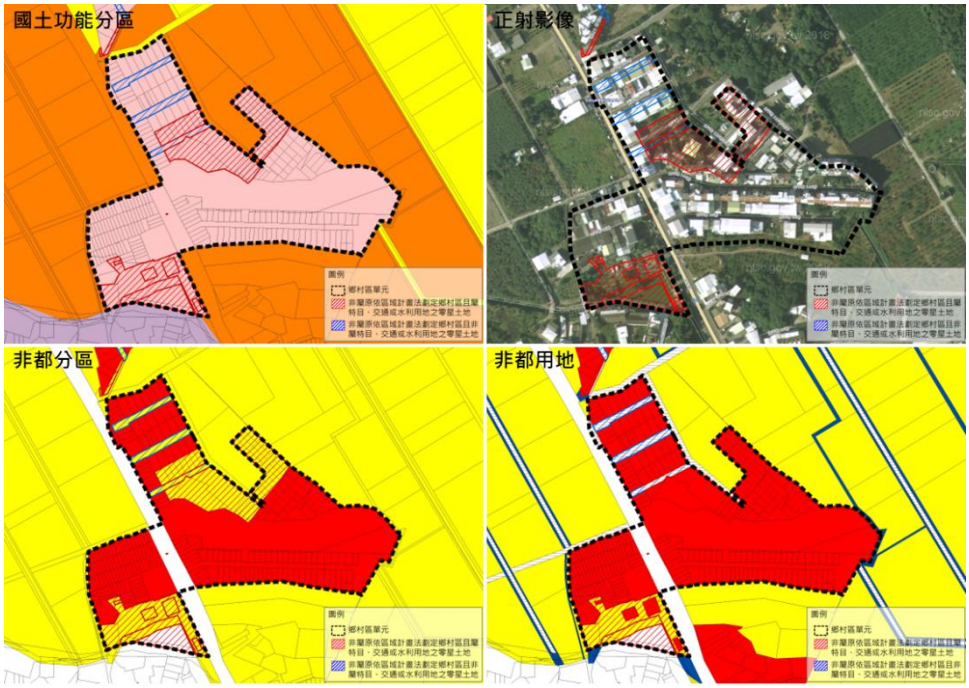

圖1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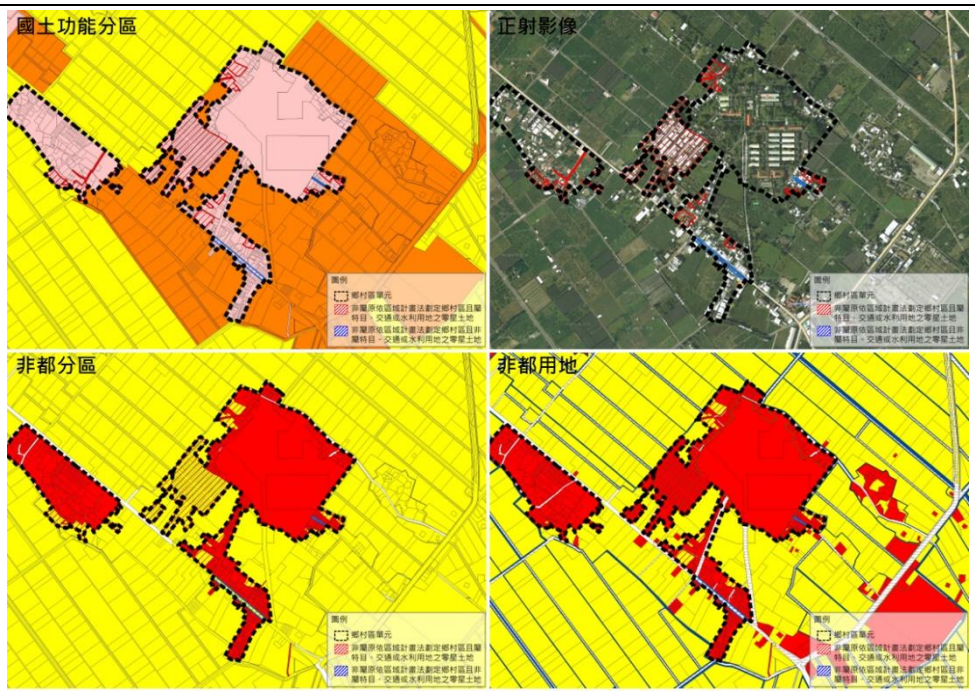

圖11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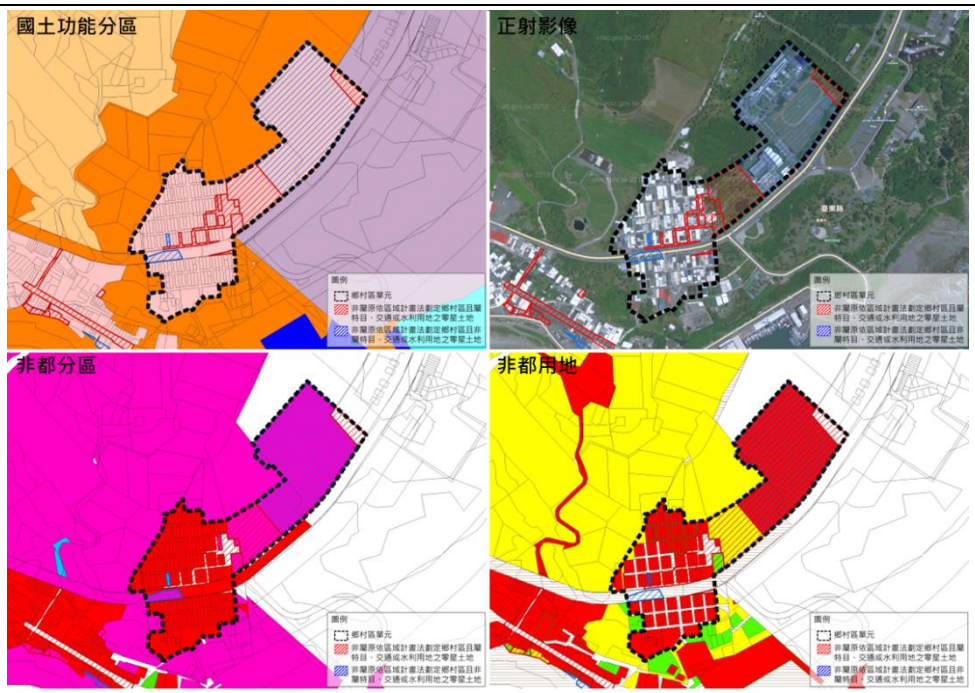

圖12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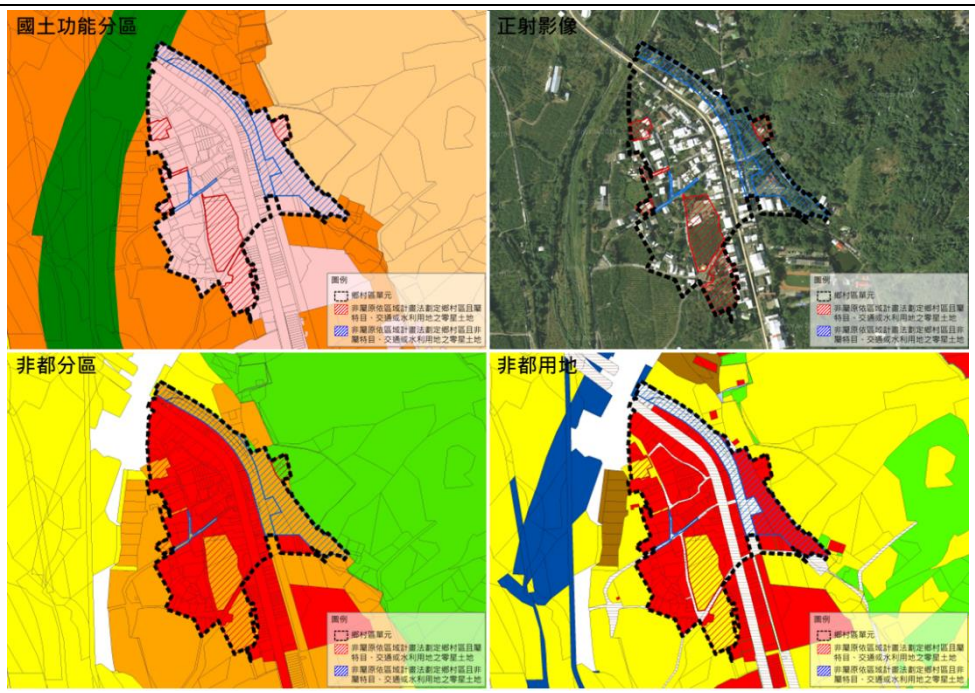

圖13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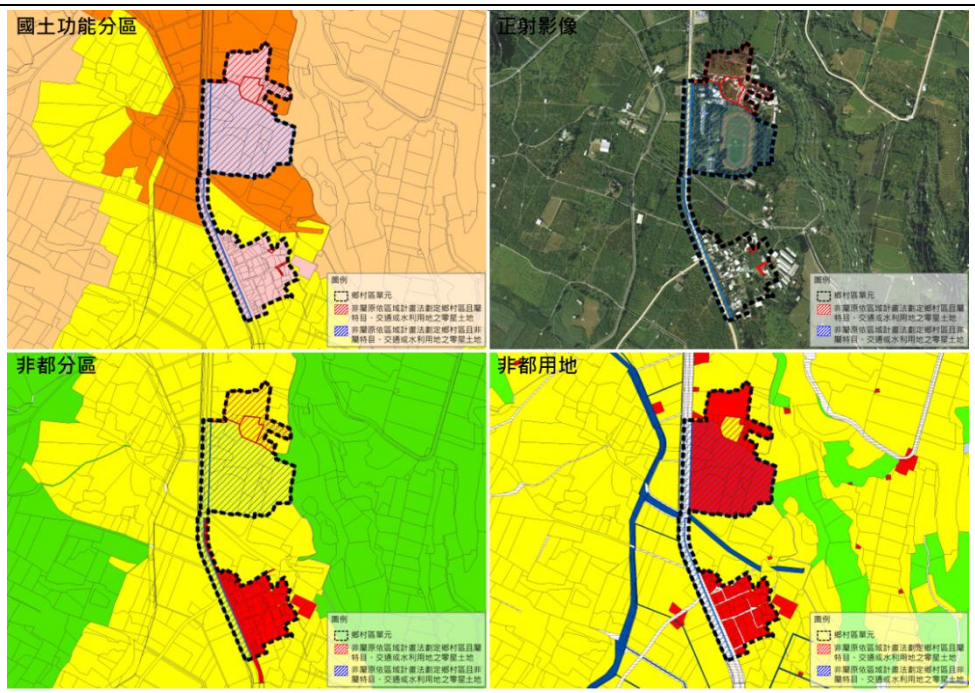

圖14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5）

二、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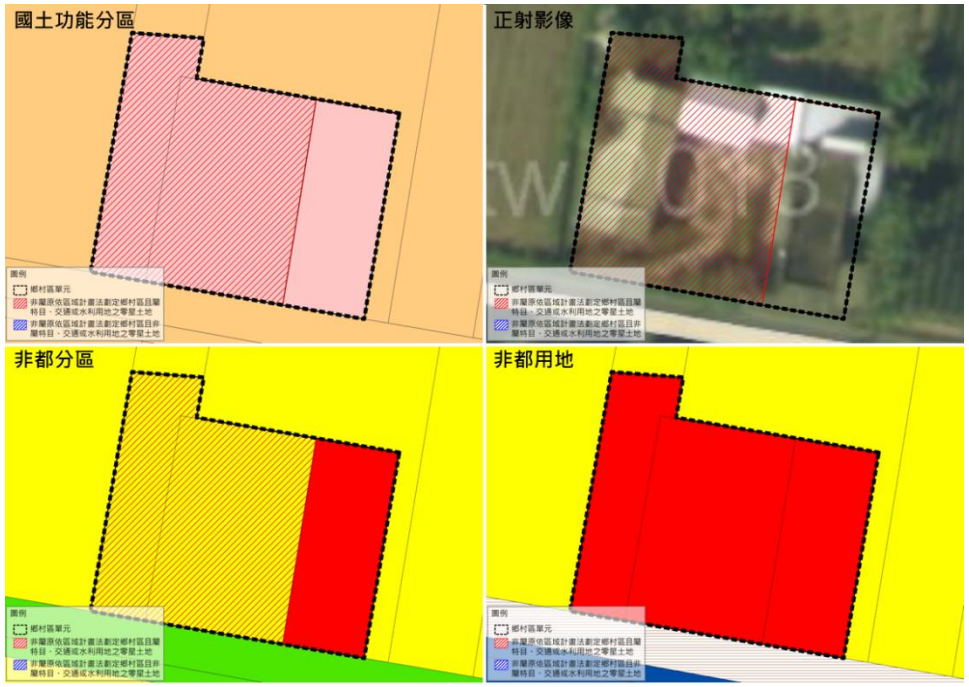

圖15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個案示意圖

三、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7 之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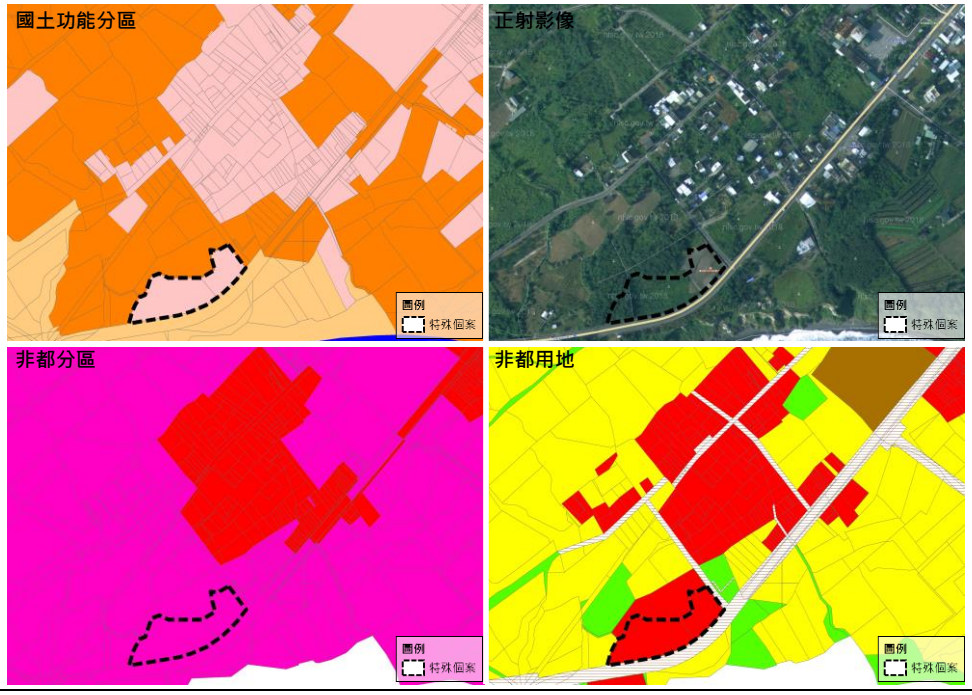

圖16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1）

圖17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2）

圖18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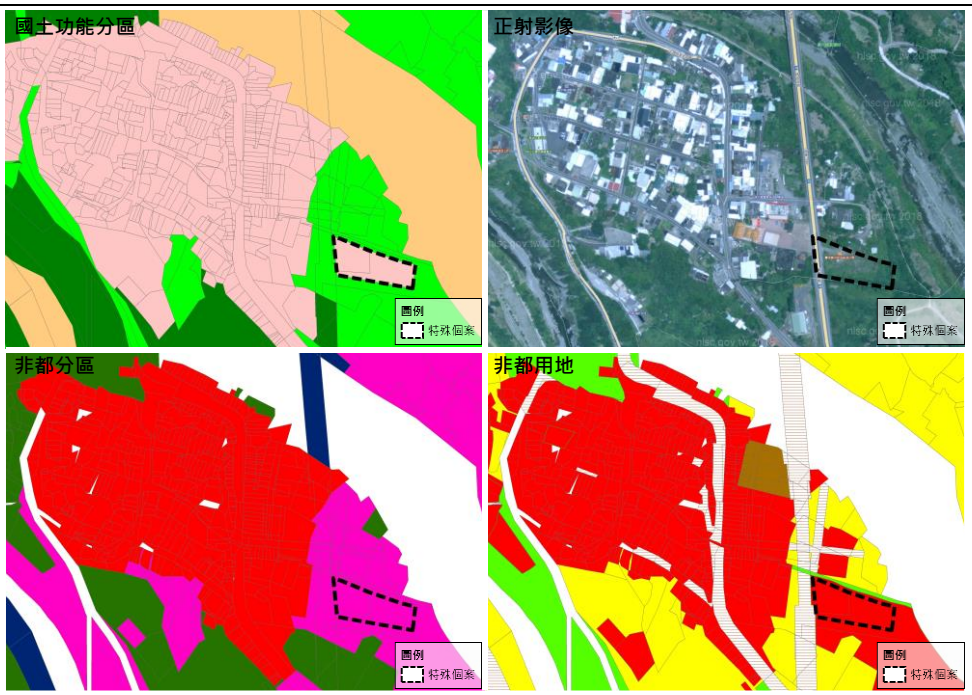

圖19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4）

圖20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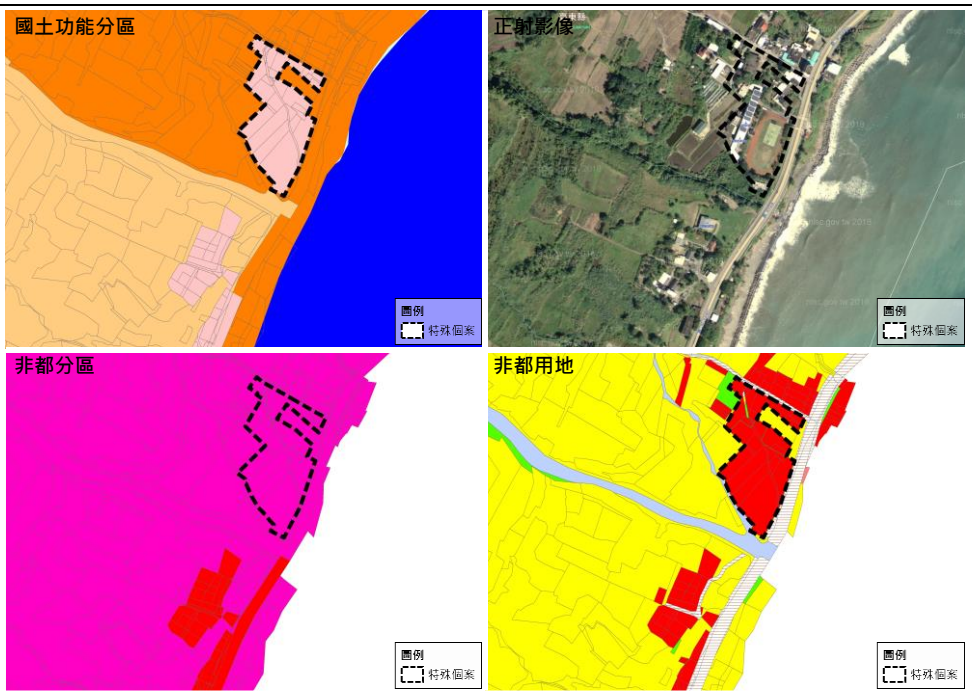

圖21 臺東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鄰近鄉村區）（編號 6）

附件四：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1	邱卓優近	台東市建和段968、978、974地號	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968、978、974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經本府農業處研析，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845、891地號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842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經本府農業處研析，屬山坡地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	--	
		台東市建和段845、891地號	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台東市建和段842地號	1.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農牧用地 2.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編號	人民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2	黃榮海	鹿野鄉鹿寮段127、118、55、48、47地號	1.以上土地緊鄰東33鄉道，未來公路總局將新闢為台九線四線道路，在該路段上若僅作為農業使用，將不利該區域發展，且因鄰近省道道路路網，農用機具亦無法通行，請縣政府依照中央劃設原則，依毗鄰鄰近聚落範圍劃設原則，避免形成飛地及分區過於細碎破碎不利管理，調整公開展覽草案內容為農四。 2.實質上該土地周遭有鄰近聚落，且因應台東農業6級化政策，在未來可朝向農產業產製儲銷、加工、農特產品展售等多元土地使用型態。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鹿野鄉鹿寮段127、118、55、48、4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鹿野鄉鹿寮段10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鹿野鄉鹿寮段72、78、79、99、12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農4之劃設條件，另檢核未直接毗鄰既有鄉村區，且未符合中央及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依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黃瑞芬、黃千熏	鹿野鄉鹿寮段100地號				
	黃榮寬	鹿野鄉鹿寮段72、78、79、99、129地號				